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配售新股份 及 暫停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英明証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便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0,504,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033港元。

承配人將獲配發及發行60,504,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13%，及佔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60,504,000股股份）約13.14%。

配售價0.033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04港元折讓約17.5%；及(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92港元折讓約15.82%。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達2,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應得之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將由本公司承擔之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800,000港元。現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有關方面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獨立第三者英明証券有限公司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物色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者。

預期各承配人將不會於完成配售事項之後隨即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倘配售代理無法物色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自行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承配人將獲配發及發行60,504,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13%，及佔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60,504,000股股份）約13.14%。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033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04港元折讓約17.5%；及(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92港元折讓約15.82%。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淨額約為0.03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交易基準磋商釐定，並已參考上文所示之收市價。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成本

於完成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按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代表本公司出售之配售股份總數所得配售價總額之2.5%計算）及就籌備及完成配售協議及配發與發行配售股份而引致之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該項一般授權批准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該項一般授權仍未予以行使。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所述交易取得有關當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主要為就配售事項必須向聯交所取得之特定同意或批准），方可作實。

倘配售協議之條件無法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或之前（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或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根據配售協議互相追究。

不可抗力

配售代理可在其合理地認為出現如下情況下，經與本公司商議後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在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等各方面出現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足以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轉變；或
- (2) 違反本公司於本協議中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充份理據認為有關之違約情況足以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連串轉變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此等轉變足以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之影響，或令配售事項不宜進行；或
- (4) 本公司自於報章上公告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以來向聯交所或股東發出之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失實、不確或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足以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違反於本協議中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充份理據認為有關之違約情況屬於性質嚴重者，本公司經與配售代理商議後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或之前隨時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在基於上述不可抗力因素終止配售協議後，除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責任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一切法律責任即告失效，而配售協議之立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引致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追究責任。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配售事項各項條件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及批發其自有品牌之皮袋及配飾。

董事會曾考慮不同集資途徑，而鑒於目前之市況，認為配售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集資機會，且有助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所得款項之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達2,000,000港元。本公司應得之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將由本公司承擔之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800,000港元。現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為配售事項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出現之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 於緊接完成配售事項之前		緊接完成 配售事項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分數目	概約 百分比
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204,000,000	51.00%	204,000,000	44.30%
Top Accurate Limited (附註2)	76,000,000	19.00%	76,000,000	16.5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0,504,000	13.14%
其他公眾股東	120,000,000	30.00%	120,000,000	26.06%
合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60,504,000</u>	<u>100.00%</u>

附註：

1. 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Cashtram」）實益擁有45%，FX Creations (Holdings) Inc.（「FXHI」）擁有30%及由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Forge Smart」）擁有25%。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吳栢濤先生分別持有Cashtram之40%股權及Forge Smart之100%股權。何啓宗先生持有Cashtram之30%股權。何佩麗女士及Tan Yu, Wally先生分別持有Cashtram之20%及10%股權。何佩麗女士為吳栢濤先生之妻子。黃惠山先生持有FXHI之100%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由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204,000,000股股份抵押予Corkwood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劍雄先生因此而擁有204,000,000股股份之淡倉。

2. Top Accurat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馬希聖先生。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有關方面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配售代理」	指	英明証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業務（證券買賣）之持牌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並非週六）
「本公司」	指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委派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就購買任何配售股份而物色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形式向選定之投資者要約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3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0,504,000股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栢濤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栢濤、王祖偉及陳文彥，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冠雄、黃效仁及張志華。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